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City, Hong Kong

二十四小時查詢熱線：23 922 922

電郵：enquiry@tid.gov.hk

檔案編號：FRCP 1000/2/7

商號遞交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申請須知

一般資料

- (1) 本須知乃為方便商號填寫香港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申請及介紹其特定的資料規定而擬備。商號應同時參閱《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第3章（產地來源規則）、工業貿易署（本署）發出的通告，以及不時於本署網頁發佈的最新資料，以確保符合規定。
- (2) 在遞交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申請前，請確保申請書所列貨物已登記於相關製造商及分判商（如適用）的工廠登記記錄。如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申請書內所列貨物未有在本署登記，有關申請會被延遲處理或被退回。
- (3) 所有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申請（包括首次遞交、重新遞交、修訂及取消要求）必須以英文填寫並經電子貿易文件遞交服務遞交。商號可向政府委任的相關產地來源證電子服務供應商登記，以使用電子貿易文件遞交服務。未能使用電子服務的商號，可透過服務供應商在指定服務站提供的紙張轉換電子服務遞交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申請。有關電子服務的詳情，請聯絡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電話：2111 1288）、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電話：8201 0082）或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電話：2917 8888）。
- (4) 每份首次遞交的產地來源證申請會獲發一個由14個字母／數字組成的產地來源證特別參考編號。商號在日後的通訊（例如發送訊息給製造商／分判商）及作出查詢時，均應引述該編號。

- (5) 如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申請獲批准，發證機構會經由電子貿易文件服務發出電子批准信息予商號。該信息包括獲批日期及一個由 11 個字母／數字組成的核准編號。出口商可列印領證收條並蓋上其公司印章，到發證機構領取證書。
- (6) 如欲獲取關於遞交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申請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本署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電話：2398 5531／2398 5545）。

遞交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申請

(A) 出口商填寫部分

(i) 出口商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

[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內欄 1 - 出口商名稱、地址及國家／地方]

- 請填上貨物的香港出口商資料（包括名稱及地址）。

(ii) 生產商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

[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內欄 2 - 生產商名稱、地址及國家／地方（如已知）]

- 於工廠登記記錄內貨物的製造商名稱及地址會列印於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上。如製造商和出口商屬同一商號，欄 2 內將顯示「SAME」[同上]。
- 如出口商希望將製造商資料保密，請在產地來源證申請中選擇特別要求代碼「504」，欄 2 將列印「Availabl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uthorised body upon request」[將按要求提供予主管當局或獲授權機關]。

(iii) 進口商名稱及地址

[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內欄 3 - 進口商名稱、地址及國家／地方（如已知）]

- 請填上格魯吉亞進口商資料（包括名稱及地址）。

(iv) 付運詳情

[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內欄 4 - 運輸方式及路線（如已知）]

- 請填上貨物的付運資料，包括離港日期、船隻／航班／車輛編號、裝貨港口及卸貨港口。
- 在一般情況下，離港日期必須遲於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申請日期。
- 卸貨港口應位於格魯吉亞。

(v) 備註

[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內欄 5 - 備註]

- 可在本欄填寫客戶訂貨單編號、信用證編號等其他資料。如發票由非締約方（即非位於香港或格魯吉亞）的營運者發出，則應在此欄填上該營運者的資料，例如名稱、地址及國家／地點等。例如，「Customer's Order No: 12345678; Letter of credit No.: 12345678; Invoice issued by Non-Party operator (Name: ABC Co Ltd; Address: 123 Street, ABC District, Sydney, Australia)」。

(vi) 項目編號

[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內欄 6 - 項目編號]

- 每一份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申請最多可包括 5 項貨物。

(vii) 包裝標誌及編號

[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內欄 7 - 包裝標誌及編號]

- 如包裝上有付運標記及編號，請填上相關標記及編號。如貨物付運標記為圖像或符號，請填上「IMAGE OR SYMBOL (I/S)」[圖像或符號]，或按情況填上「NO MARKS AND NUMBERS (N/M)」[沒有標記及編號]。

(viii) 貨物包裝的數目和種類及分項項目產品摘要

[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內欄 8 - 貨物包裝的數目和種類；貨物摘要]

- 請列明貨物包裝的數目和種類。如果貨物是散裝貨，請在申請書上「貨物包裝的數目和種類」欄標示「NE」[散裝]或「NF」[散裝，單件]，而本欄將顯示為「in bulk」[散裝]。
- 請詳細描述每項貨物。描述須能讓海關人員查驗時識別貨物，並與相關發票摘要及協調制度的貨物描述相符。

(ix) 產品的協調制度編號

[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內欄 9 - 協調制度編號(6位數字編號)]

- 請參閱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提供對應欄 8 內所述貨物的 8 位數級香港協調制度編號。該協調制度編號的首 6 位數字將列印於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上。

(x) 產地來源規則

[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內欄 10 - 產地來源標準]

- 產地來源規則要求載列於《自貿協定》第 3 章(產地來源規則)及其附件 3-1(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每件申請優惠關稅待遇的貨物必須符合其對應資格。「產地來源規則的應用實例」見本須知第 8 頁。
- 請考慮「產地累積」及／或「微小含量」規則是否適用於貴商號的情況。

產地累積：指如在香港生產貨物時使用格魯吉亞的原產材料，該原產材料應被視作原產於香港。

微小含量：就須符合稅則歸類改變規則的貨物而言，若非所有在其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非原產材料均符合相關的稅則歸類改變，在該等非原產材料的價值不超過貨物出廠價格 10% 的情況下，該貨物仍可被視作原產貨物。

- 請按照下表，就欄 8 內所述的每件貨物於出口商及製造商填寫部分填上適用的產地來源標準：

產地來源標準	在申請書填上／ 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內欄 10
貨物按第 3 章（產地來源規則）第 3 條（完全獲得的貨物）的規定，完全在香港獲得或生產。	WO
貨物在香港完全使用原產材料生產。	WP
貨物在香港使用非原產材料生產，但該貨物符合區域價值成分不少於 40% 的規定。	RVC 產地來源證上會顯示「RVC 40%」
貨物在香港使用非原產材料生產，但該貨物符合適用的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	PSR

(xi) 產品數量及計量單位

[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內欄 11 - 總／淨重量或其他計量單位（例如數量單位、升、立方米）]

- 請就欄 8 內所述的每件貨物，列出以公斤或其他量度單位計的總重量或淨重量，也可使用其他常用以表示相關貨物確實數量的量度單位（例如體積或件數）。

(xii) 發票詳情

[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內欄 12 - 發票編號及日期]

- 請列明發票編號及日期。

(B) 製造商填寫部分

(i) 生產商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

[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內欄 2 - 生產商名稱、地址及國家／地方（如已知）]

- 請參考閱上文第（A）（ii）項。

(ii) 製造商、分判商及外發工人於香港進行的主要工序

- 製造商及分判商須清楚說明各方在香港完成的主要工序。如稅則歸類改變規定或區域價值成分規定為適用於有關產品的產地來源標準，商號應如是說明。
- 若製造商根據本地分判措施聘用分判商進行有關貨物的主要製造工序或全部製造工序，製造商應提供分判商的資料，包括分判商的名稱及地址、本地分判措施核准號碼及分判商進行的主要製造工序。製造商亦應要求分判商在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申請上提供的資料加簽。

(iii) 分項項目

- 「分項項目」部份內所提供的資料，須與出口商在「分項項目產品摘要」部分內所提供者相同。詳情請參閱上文第(A)(viii)項。

(iv) 產地來源規則

[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內欄 10 - 產地來源規則]

- 請參閱上文第(A)(x)項。

(v) 香港與其他來源的材料及部件

- 商號須於本部份清楚列明所有用於生產有關貨物的材料及部件，並須列明相關材料及部件的原產地及協調制度編號（如貨物的適用產地來源標準為稅號改變）。

(C) 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所需的聲明

[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內欄 13 - 出口商或生產商的聲明]

- 出口商、製造商及分判商（如適用）須在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申請內作以下聲明：

GE - I declare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in this application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origin specified for those goods in the Hong Kong, China – Georgia Free Trade Agreement.

[GE -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書所述的貨物，符合《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下就有關貨物所訂明的產地來源規則。]

- 出口商或製造商亦須在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申請內作以下聲明。有關聲明及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會列印於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上：

U02 - For the purpose of completion of Box 13 on CO(Georgia),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this application is correct, and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Hong Kong, China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Hong Kong, China – Georgia Free Trade Agreement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 Georgia.

[U02 - 就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內欄 13 所需，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資料正確無誤；所有貨物皆在中國香港生產，並符合《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就貨物出口往格魯吉亞所訂明的產地來源規則。]

- 如貨物須符合區域價值成分規則，製造商亦須在產地來源證（格魯吉亞）申請內作以下聲明：

M20 - I declare that the regional value content of the goods declared in this application is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Regional Value Content) of Chapter 3 (Rules of Origin) of the Hong Kong, China – Georgia Free Trade Agreement. The detailed calculation and all the supporting records are kept and will be mad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or not less than three years.

[M20 -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書所列貨物的區域價值成分，是按《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第 3 章（產地來源規則）第 4 條（區域價值成分）計算。計算方法詳情及所有證明文件會被保留三年並備妥以供查核。]

產地來源規則的應用實例

貨物 : 果汁飲料
香港協調制度編號 : 2202 9910
單位 : 公升
每單位工廠交貨價 : 4 港元

《自貿協定》下適用 : RVC 40%
的產地來源規則

由於該材料源自格魯吉亞並在香港用作生產製成品的材料，因此可以應用「產地累積」規則，即在計算區域價值成分時，該成分可被視作原產自香港。

(a) 材料／部件：

	原產地	價值 (每單位港元)
1. 水	香港 (原產)	0.01 (a)
2. 精砂	馬來西亞	0.8 (b)
3. 精製糖	韓國	0.5 (c)
4. 調味料	格魯吉亞 (原產)	0.5 (d)
5. 紙板盒	韓國	0.5 (e)
材料／部件的總價值：		2.31 (a) + (b) + (c) + (d) + (e)
非原產材料／部件的價值：		1.80 (b)+(c)+(e)

由於貨物須符合區域價值成分規定，因此在計算貨物的區域價值成分時，須包括與該貨物一併歸類的包裝零售貨物所使用的包裝材料及容器。在此例中，它們的價值應計入非原產材料作考慮。

非原產材料價值應以有關的非原產材料（包括原產地不明的材料）進口時的關稅價值為基礎釐定。如該價值不明及未能確定，則應採用該材料於香港最早確定的實付或應付價格。

(b) 區域價值成分的計算：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text{出廠價格} - \text{非原產材料的價值}}{\text{出廠價格}} \times 100\%$$

出廠價格指付予於一方完成貨物最後工序的生產商的交貨價格，該價格須包括所有材料的價值、工資及任何其他成本，以及已扣除貨物出口時獲退還之本地稅款的利潤。

因此，在這個個案中：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4 - \$1.80}{\$4} \times 100\% = 55\%，\text{即為原產貨物}$$